

化学与化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手册，化学与化工学院党委拟定如下党员发展方案。

一、部署安排

定期召开学院党支部书记会议，通报学院发展党员名额和部署安排。

二、发展对象推荐

要求成为积极分子至少满一年，各支部对本支部发展对象推荐人选进行排名，学院确定最终发展对象人选（如有学生是入党积极分子且考察期满一年并做出重大贡献，可由辅导员推荐），为保证优中选优原则，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> 发展对象人数 > 最终发展中共预备党员人数。

三、校党课培训

最终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方可参加学校校党课培训班学习，校党课通过可进行下一步考察。

四、学院考察阶段

在学院考察阶段，学院考察主要根据各项因素综合加权排名：

（一）各支部推荐顺序（共 20 分）

根据学院发展计划，按照各支部发展对象比例进行名额分配，该名额为支部理论发展名额。按所在支部推荐顺序，排名在理论发展名额内的分数从 20 分递减直至 17 分，分差为 1 分，排名在理论发展名额外的，分数从 16 分递减直至 0 分，分差为 4 分，支部排名不接受并列排名。

（二）党课（校党课、院党课）（共 10 分）

院党课成绩/10 后计入加权分，院/校党课不通过即失去本次发展机会。

（三）辅导员打分（共 10 分）

由各年级辅导员共同商议打分标准后，分别与本年级发展对象谈话并结合日常表现进行打分，分差 1 分。

（四）共学会打分（共 10 分）

由共学会结合发展对象日常表现、参加红色活动情况进行打分，分差 1 分。

（五）分团委打分（共 10 分）

由分团委结合发展对象参加主题团日等日常表现进行打分，分差 1 分。

（六）最终理论测评情况（共 20 分）

由共学会组织发展对象进行理论测评，理论测评分数/5 后

计入加权分,若最终理论测评分数小于 60 分,则取消发展资格。

考察所得总分为加权总分/80*100, 打分结束后, 学院进行为期 1 天的公示, 若有异议可申请复查。公示结束后, 学院党委依照总排名顺序依次进行预备党员发展。发展对象人数为预备党员人数的 130%, 按照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对发展对象推荐人选进行排名, 并依次进行发展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当发展对象最终得分相同时, 按照最终理论测评分数进行排名。发展对象有效期为一年, 第一次未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在下学期继续进行第二次考察, 在考察期内出现违反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的、在其他方面品行不端受到通报批评等情况, 学院不再继续进行考察。经过两次学院考察仍未被发展的同学, 发展对象身份失效, 超过一年需要重新培训、重新政治审查。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党委